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2024 年 9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52
第六部分 附件	57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设 1 个内设机构及 7 个局属二级单位。主要职责为：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卫生健康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参与起草区委、区政府卫生健康规范性文件；负责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拟定卫生健康事业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区级卫生健康部门预算、决算，负责区级卫生健康经费的管理工作；领导、组织、指导直属单位和民营医疗机构党建、群团经及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行业作风建设。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推进卫生健康服务网络建设。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等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结构上看，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为 1 个独立的决算编报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内设 8 个机构，包括：

1.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机关
2. 洪山区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洪山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3. 洪山区医疗卫生服务指导中心（洪山区公民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

4. 洪山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5. 洪山区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 洪山区保健医疗委员会办公室
7. 洪山区红十字会
8. 洪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69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5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6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8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8.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980.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7.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198.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198.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9,198.19	总计	62	69,198.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198.19	69,198.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60	0.60						
20406 司法			0.60	0.6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60	0.60						
205 教育支出			80.00	80.00						
20502 普通教育			80.00	8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98	438.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47	430.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07	238.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88	135.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52	56.52						
20816 红十字事业			8.51	8.51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	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80.55	63,980.5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27.77	1,327.77						
2100101 行政运行			1,268.13	1,268.1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4	59.64						
21002 公立医院			10,024.00	10,024.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24.00	10,024.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37.72	637.7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37.72	637.72						
21004 公共卫生			47,118.45	47,118.4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84.10	10,084.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113.89	35,113.8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20.46	1,920.4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57.14	3,357.1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96.49	396.4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60.65	2,960.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7.39	1,067.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30	80.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87.09	987.0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8.08	448.0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8.08	44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76	197.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76	19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53	126.5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2	26.22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1	45.01						
229 其他支出			4,500.00	4,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	4,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	4,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198.19	1,960.70	67,237.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60		0.60				
20406		司法	0.60		0.6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60		0.60				
205		教育支出	80.00		80.00				
20502		普通教育	80.00		8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98	430.47	8.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47	430.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07	238.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88	135.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52	56.52					
20816		红十字事业	8.51		8.51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		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80.55	1,332.47	62,648.0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27.77	1,252.17	75.59				
2100101		行政运行	1,268.13	1,252.17	15.9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4		59.64				
21002		公立医院	10,024.00		10,024.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24.00		10,024.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37.72		637.7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37.72		637.72				
21004		公共卫生	47,118.45		47,118.4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84.10		10,084.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113.89		35,113.8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20.46		1,920.4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57.14		3,357.1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96.49		396.4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60.65		2,960.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7.39	80.30	987.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30	80.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87.09		987.0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8.08		448.0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8.08		44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76	197.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76	19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53	126.5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2	26.22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1	45.01					
229		其他支出	4,500.00		4,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		4,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		4,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69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0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5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60	0.60		
	5		五、教育支出	37	80.00	8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8.98	438.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980.55	63,980.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7.76	197.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500.00		4,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198.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198.19	64,698.19	4,5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198.19	总计	64	69,198.19	64,698.19	4,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 28 行 = (29+30+31) 行； 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 64 行 = (59+60) 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4,698.19	1,960.70	62,737.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60			0.60	
20406		司法	0.60			0.6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60			0.60	
205		教育支出	80.00			80.00	
20502		普通教育	80.00			8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98	430.47		8.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47	430.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07	238.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88	135.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52	56.52			
20816		红十字事业	8.51			8.51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			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80.55	1,332.47		62,648.0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27.77	1,252.17		75.59	
2100101		行政运行	1,268.13	1,252.17		15.9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4			59.64	
21002		公立医院	10,024.00			10,024.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24.00			10,024.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37.72			637.7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37.72			637.72	
21004		公共卫生	47,118.45			47,118.4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84.10			10,084.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113.89			35,113.8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20.46			1,920.4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57.14			3,357.1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96.49			396.4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60.65			2,960.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7.39	80.30		987.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30	80.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87.09			987.0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8.08			448.0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8.08			44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76	197.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76	19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53	126.5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2	26.22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1	4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1栏各行 = (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94	310	资本性支出	1.46
30101	基本工资	251.10	30201	办公费	44.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6
30102	津贴补贴	205.0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13.5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82.00	30205	水费	0.3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88	30206	电费	11.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52	30207	邮电费	6.2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8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7	30211	差旅费	2.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5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7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3.43	30216	培训费	0.01			
30302	退休费	130.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5.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4.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0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2			
人员经费合计		1,682.30	公用经费合计				27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00.00	4,500.00			4,500.00	
229		其他支出		4,500.00	4,500.00			4,5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	4,500.00			4,5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	4,500.00			4,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7		3.30		3.30	0.38	3.67		3.30		3.30	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9198.1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395.39 万元，下降 30.52%，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金结算金额减少，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资金补助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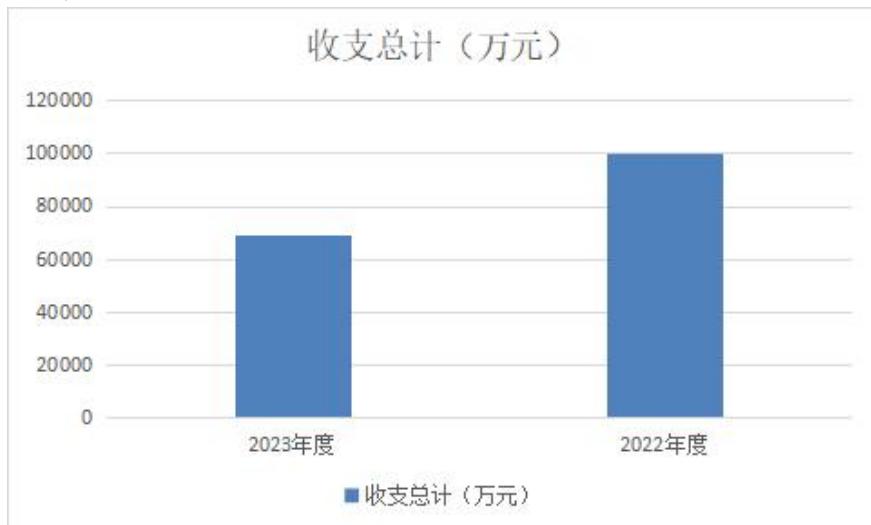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9198.1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0395.39 万元，下降 30.52%，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金结算金额减少，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资金补助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198.1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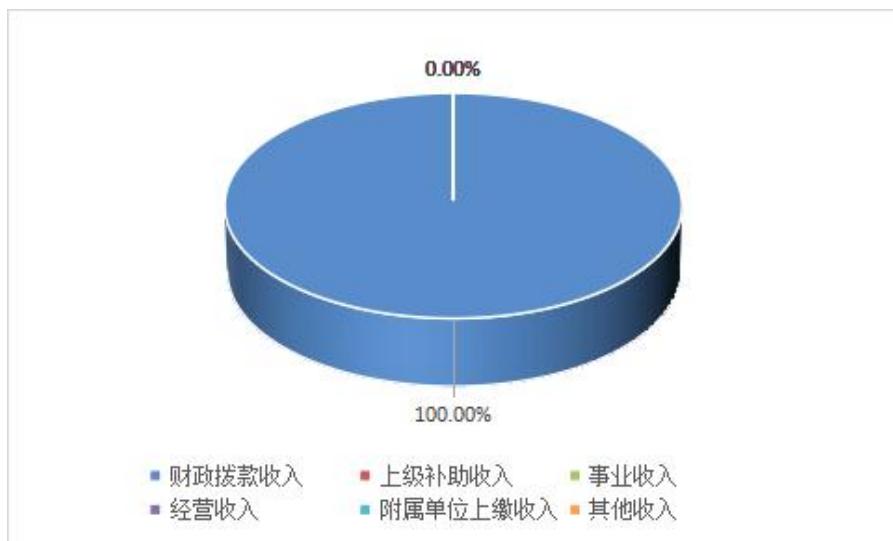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9198.1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0395.39 万元，下降 30.52%，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金结算金额减少，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资金补助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 196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项目支出 67237.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17%；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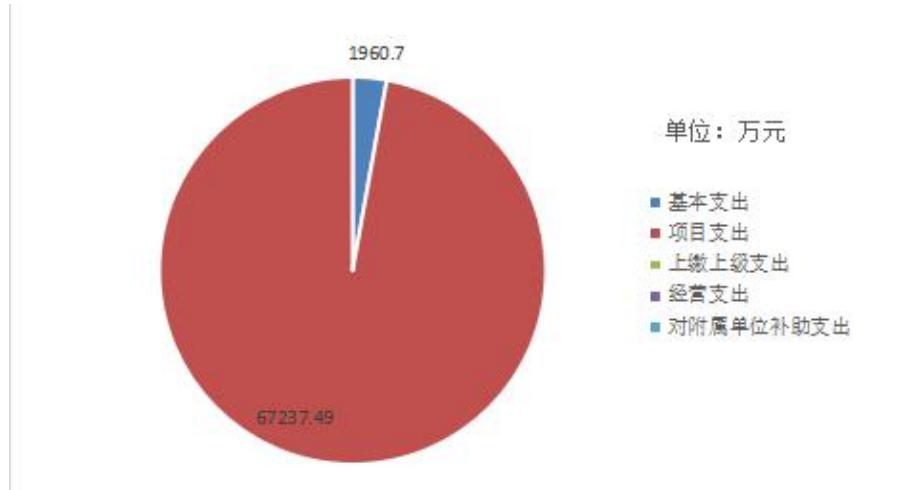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9198.1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395.39 万元，下降 30.52%。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金结算金额减少，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资金补助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698.1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6895.4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金结算金额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50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资金补助减少。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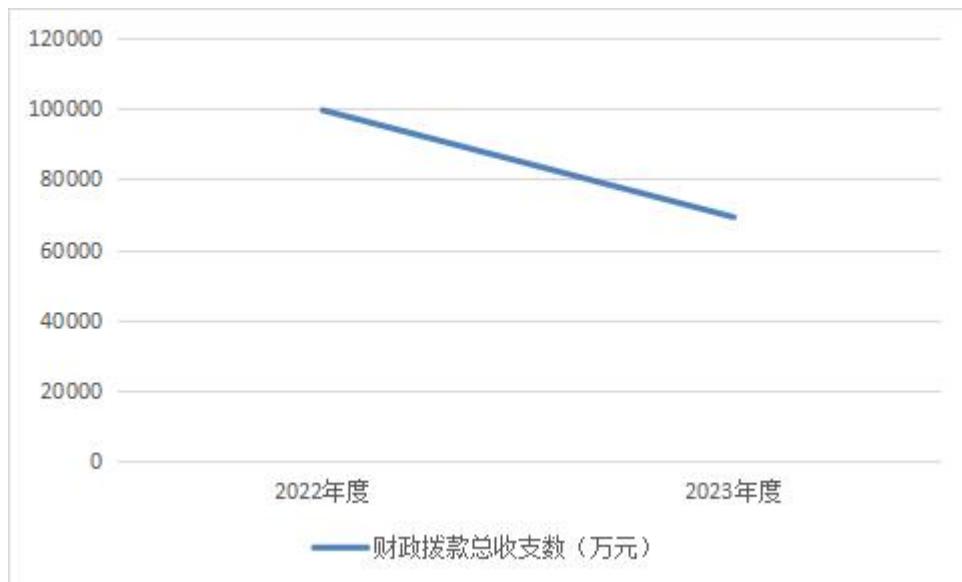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698.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5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895.40 万元，下降 29.36%。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资金结算金额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698.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3 万元。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为 0.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纠纷调解办公经费。

3. 教育支出（类） 80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普惠托育项目投资费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438.98 万元，占 0.07%。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离退休人员体检费。

5. 红十字事业（类） 8.51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改革办公场所修缮费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63980.55 万元，占 98.89%。主要是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保等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专用设备购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197.76 万元，占 0.03%。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599.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9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2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死亡人员的抚恤金预算调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8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追加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1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3%。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019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7%。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2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补助资金预算追加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6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补助资金预算追加经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基数调整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指标金额调减。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的人员变动公积金支出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本级招商引资

资相关文件规定调整预算增加经费。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医疗调解纠纷事项预算增加经费。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补助资金预算追加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变动职业年金做实及职业年金利息做实预算追加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红十字会职能配置追加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减金额功能科目变动。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24.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补短板一般债预算追加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7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补助资金预算追加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13.8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费用结算预算追加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4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补助资金预算追加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0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补助资金预算追加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82.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78.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万元，本年收入 4500 万元，本年支出 45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45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补短板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65%；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65%。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油费、公务车保险、公务车维修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35%。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8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新疆博乐市来汉考察的国内来访团，主要是开展对接对口支援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2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8.4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14 万元，降低 5.1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2.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1.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0.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8.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3.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5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3 个，资金 1742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5.94%。从评价情况来看，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总金额为 69135.59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72236.46 万元，执行率 95.71%。其中：基本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1960.70 万元，预算金额为 1968.74 万元，执行率 99.59%；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67174.89 万元，预算金额为 70225.42 万元，执行率 95.66%。

完成的绩效目标：（1）数量指标：2023 年度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完成 11 项区卫健局机关年度特色目标任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75%，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6%，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8%，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7%，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96%，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6%，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次数2次，卫健行业两新组织离退休党员党建指导员3人。(2)质量指标：2023年度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各项业务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完成率为10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70%，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75%，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88%，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7%，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8%，党建培训工作按计划100%完成；(3)时效指标：2023年度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其中：12月底前按时完成特色目标任务、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全年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全面从严治党；(4)成本指标：2023年严格控制预算支出，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为95.66%，各项支出不超过规定价格或预算控制标准，专项工作检查的专家费用不高于政策标准；(5)社会效益指标：2023年度基本完成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切实履行了部门职责，提高了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等服务网络，有效的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全面加强了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增强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层层落实了管党治党政治责任；(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3年度被服务对象满意

度达到 98%，人民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达到 98%，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党员满意度达到 100%，均超过 2023 年初制定的目标。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虽显著提高，但仍存在不足。下一步拟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强化要素保障，尽快补齐短板，加快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卫生健康需求。

佐证材料：基本情况

1. 整体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累计支出 67174.89 万元，其中：机关保机构运转项目经费支出 84.70 万元，健康中国行动经费及公共外环境除四害配套经费项目支出 210.79 万元，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59.55 万元，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项目支出 856.52 万元，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支出 55.58 万元，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项目支出 588.45 万元，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及妇女两癌等三项免费筛查项目配套经费支出 414.01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工作经费、重大活动卫生应急医疗保障经费项目支出 183.62 万元，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支出 797.65 万元，计生事业费项目支出 2496.9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0084.1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607.72 万元，

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支出 987.09 万元，招商引资项目支出 0.3 万元，普惠托育项目投资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110 万元，武汉市中心医院等项目支出 10024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支出 35113.89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 万元。

2. 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持续开展公共卫生资源供给，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

3.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 (1) 完成单位年度特色目标任务
- (2) 完成公共卫生年度目标任务
- (3) 完成全面依法治国年度目标任务
- (4) 完成全面从严治党年度目标任务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以 2023 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以此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 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 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 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

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项目基本情况、自评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132 分，得分率 95. 66%。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67174. 89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70225. 42 万元，占预算总金额的 95. 66%。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25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1）区卫健局机关年度特色目标任务数量。（2）完成各项业务年度工作任务清单。（3）特色目标任务完成时限。（4）特色目标任务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5）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7）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8）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10）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11）孕产妇系统管理率。（12）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

管理服务率。（13）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14）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15）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6）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17）完成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的时间。（18）各项支出与规定价格或预算控制标准相比。（19）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次数。（20）完成全年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时限。（21）专项工作检查的专家费用。（22）卫健行业两新组织离退休党员党建指导员。（23）党建培训工作按计划完成。（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完成时限。（25）全面从严治党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以上 25 个三级指标满分 60 分，由于特色目标任务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为 95.66%，故扣减 0.13 分，综合评分为 59.87 分，得分率 99.78%；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4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

- （1）切实履行部门职责，提高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
- （2）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等服务网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 （3）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深入开展。
- （4）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

一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上 4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由于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仍存在不足，故扣减 0.7 分，综合评分为 9.3 分，得分率 93%。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4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①被服务对象满意度，②人民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③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对象满意度，④党员满意度。以上 4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10 分，综合评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其他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项目年终工作总结等。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856.52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856.52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的绩效目标：（1）经济成本指标：2023 年严格控制预算支出，以奖代补按季度发放及时发放率 100%；（2）质量指标：2023 年度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维护社会稳定、避免易肇事肇祸恶性事件发生、降低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均不高于上年；（3）时效指标：2023 年度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项目按照年初

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基本完成，以奖代补资金按季度及时发放；（4）社会效益指标：2023年度完成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项目，保障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无重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发生；（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3年度救治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超过2023年初制定的目标。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未能全面的对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救治救助。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坚持以筛查为基础，做到应知尽知，应管尽管，切实保障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项目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执行金额为588.45万元，预算总金额为595.84万元，执行率98.76%。完成的绩效目标：（1）经济成本指标：2023年严格控制预算支出，引进人员经费补助与同类人员社会平均劳务报酬相比基本持平；规范培训期间的工资报酬、五险一金等经费补助标准，按3万元/人/年发放。（2）数量指标：2023年度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人才引进的人数达90人，实际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订单毕业生人数14人，预算执行率超过100%。

（3）质量指标：2023年度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引进中高级职称人才占比达到82%，通过经费补助，落实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各项举措，吸引全科医学生

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全科订单生在规定时间内已按要求完成培训、考核任务。（4）时效指标：2023年度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其中：人才引进完成时间8月底以前按时完成，下拨经费补助的时间按培训的时间进行经费补助也按时按成。（5）社会效益指标：2023年度基本完成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项目，通过对人才队伍建设及培训工作进行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提升了专技人员业务素质，为分级诊疗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吸引全科医学生投身到基层医疗卫生事业，人才流失率降低至3%。（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3年度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项目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超过2023年初制定的目标。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卫生专技人员业务素质虽提升，但仍存在不足。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完善培训制度，加强卫生专技人员实践和理论知识，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机制。

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执行金额为797.65万元，预算总金额为797.65万元，执行率100%。完成的绩效目标：（1）经济成本指标：2023年严格控制预算支出，对符合政策条件对象一次性奖励标准按3500元/人执行；（2）数量指标：2023年度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奖励符合政策的对象达2000人；（3）质量指标：2023年度

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发放到个人账户完成率为 100%；（4）时效指标：2023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5）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度基本完成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逐步提升了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的家庭发展水平；（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针对 2023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100%，达到 2023 年初制定的目标。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家庭发展水平虽逐步提升，但较为缓慢。下一步拟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全面覆盖独生子女家庭，提升发展水平。

计生事业费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2496.92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2610.06 万元，执行率 95.67%。完成的绩效目标：（1）经济成本指标：2023 年严格控制预算支出，不超过预算控制标准、发放机管理费按 1200 元/台的标准执行、免费生殖健康检查费用按 50 元/人的标准执行、不超过“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经费”和“母婴设施建设经费补贴”预算控制标准、独生子女保健费纳入区级预算发放按 72 元/人/年的标准执行、不超过“托育项目安全生产检查经费”预算控制标准、不高于征订价格

标准；（2）数量指标：2023 年度计生事业费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纳入 10 条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街乡、投放药具发放机 45 台、将 1.68 万人纳入生殖健康普查对象、组织 2 次专家组进行新生儿死亡评审和孕产妇死亡评审、建设母婴设施 7 个、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经费 1932 人、将 4500 人纳入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范围、符合政策特殊家庭关爱关怀覆盖率达到 100%、将 50 人纳入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范围、开展 1 次托育机构安全隐患排查、订阅 130 份会刊《人生》杂志；

（3）质量指标：2023 年度计生事业费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完整准确率达到 96%、药具发放机运行正常、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效果知晓率达到 100%、组织专家每年对辖区助产机构进行产科质量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母婴设施建设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扶助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发放到个人账户比例达到 100%、符合免费条件覆盖率达到 100%、各类安全事故触发几率低至 3%、按省市要求征订到位率达到 50%；（4）时效指标：2023 年度计生事业费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及时完成，其中：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达到 68%、药具发放机全年服务、12 月底前按时完成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工作、完成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完成母婴设施建设任务、6 月底前按时将经费发放到个人账户、11 月底前按时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12 月底前按时发放“计划生育特殊

家庭关爱关怀经费”、经费按时补助到位、12月底前按时完成辖区托育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征订工作；（5）社会效益指标：2023年度基本完成计生事业费项目，逐步提升了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水平；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辖区内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加快建设母婴设施，进一步提升区母婴保健服务水平；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各托育机构的安全现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使得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计生宣传覆盖率达到100%；（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针对计生事业费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其中：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8%、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7%，辖区托育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满意度达到98%，均超过2023年初制定的目标。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区母婴保健服务水平虽逐步提升，仍存在不足。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产科质量评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资格考试，加强机构医疗技术执业准入、人才队伍建设，严格依法依规执业。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套经费项目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执行金额为10084.10万元，预算总金额为12659.82万元，执行率79.65%。完成的绩效目标：（1）经济成本指标：2023年度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8.9元/人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中区级财政补助2.5元/人的标准完成财政补助发放工作；（2）数量指

标：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超过 60%，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高于 90%，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高于 85%，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高于 80%，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高于 90%，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高于 9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高于 90%；（3）质量指标：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高于 60%，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高于 60%，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高于 8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高于 90%，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高于 65%；（4）时效指标：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5）经济效益指标：2023 年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高于 95%；（6）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度基本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但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的提升；（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针对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97%，超过 2023 年初制定的目标 90%。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按时完成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因为城乡社区经济水平的差异，导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均等，在保证基本工作全额完成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下一步拟改进措施：2023

年度城乡社区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已纳入《“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要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老年病和慢性病切入点，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骨干人员，持续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知识培训，推动提升城乡社区医防融合服务能力。通过医共体等多种形式推动慢病管理服务紧密衔接、上下联动。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托数字化、智能化辅助诊疗和随访、信息采集等设备，优化服务方式，推进医防智能融合。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607.72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607.72 万元，执行率 100%。完成的绩效目标：（1）数量指标：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辖区 85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2）质量指标：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基本完成，其中：通过实施基本药物补助，逐步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3）时效指标：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4）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社会效益目标全部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虽稳步提升，仍存在不足。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建立多样化、多渠道基层医疗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基层医疗机构收费方式，建立科学、高效的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度项目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目标考核，本年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加强了项目规划和管理、完善了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统筹做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

做好多渠道预警监测。选取和平街道纺机社区 448 人为国家级哨点，开展 2 次新冠血清综合抗体水平监测和有关流行病学调查，选取湖北省妇幼保健院作为省级哨点医院，完成新冠（流感）核酸检测共计 1010 人。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门急诊和住院患者情况监测，发挥医疗机构“哨卡”作用。

加强重症救治资源建设。辖区省市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完善救治网络。依托医联体做实了专家下派和定期培训带教工作，强化了“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分级分类救治体系。

抓实新阶段疫情防控督查。抓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监督检查各级医疗机构 302 户次和学校托幼机构 299 家。抽查 96 家机构民营诊所的监测预警系统使用情况。对 15 家设有二级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了生物安全管理工作专项检查。

（二）持续推进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建设，推动补短板项目建设施工

围绕疾病防控、医疗救治、基层防控、卫生应急保障 4 大体系，通过政府直接投入、引进支持、协调推动等方式新

建扩建、扩容提质，近年来，辖区公共卫生补短板建设项目 16 个，总投资超过 100 亿元。目前建成项目 13 家，在建 3 家。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洪山区人民医院）、区疾控中心和区妇幼保健院、省妇幼洪山院区等均已建成投入使用，预计省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将投入使用建成投用，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项目将 2024 年投入使用，全部项目建成后，总增加床位 3648 张，其中平疫结合可转化床位 1985 张、精神卫生特殊床位 109 张、妇女儿童及老年人等特殊人群床位 939 张。

（三）实施高质量健康洪山行动，高标准开展新一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全力推进国卫复审。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国卫复审相关工作 2 次，召开相关单位专题会等 7 次，全区共计开展了 12 轮督导检查。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多次带队开展督导检查，接受市级重点点位现场督查及暗访 9 次，下发的 72 个重点点位已完成整改；区督查组共计督查问题点位 606 个，已联合街乡及行业主管部门全部整改到位；街乡上报自查问题点位共计 1252 个，已整改完成。印发《国家卫生城镇新标准指导手册（2021 版）》900 册，印制控烟标识 15000 张、健康教育宣传海报 54000 张，集中采购了两批除“四害”药品发放至各街乡。

动员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结合“宜居靓家园 健康新生活”主题，开展第 35 个“爱卫月”活动。全区开展集中整

治活动 987 次、各类重点场所部位检查 2840 个、专业消杀活动 650 次，整治病媒生物孳生地 0.28 万处，集中开展宣传活动 1306 次，发放宣传资料 3.34 万份。

广泛开展控烟健康教育宣传。联合多个部门在书城路中学开展洪山区世界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省卫生健康委在我区广埠屯小学开展“无烟 为成长护航”主题宣传活动暨“爱卫新征程 健康中国行”控烟巡讲校园启动仪式，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张定宇寄语全体学生。主题宣传期间，全区共计发放宣传品种类 30 种，发放口罩、小风扇等宣传材料合计 11.2 万份，发布主题日宣传推文合计 130 篇，受众累计超 20 万人次。

大力推进“323”攻坚行动。在 2022 年 3 家一体化防治站的基础上，再遴选 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加一体化防治站建设，梨园心血管临床中心、市中心医院、市三医院作为区级专病防治中心，遴选专业科室高级职称医务人员组建洪山区心脑血管疾病一体化防治工作专家库，指导基层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站对标创建。截至目前，全区共计举办心血管疾病规范化诊疗培训会议 50 余场，开展社区科普宣传活动 30 余场、义诊 20 余场。共完成心脑血管高危因素筛查 1772178 人次，发现高血压患者 59695 人，糖尿病患者 22649 人，已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管理规范纳入健康管理。完成慢性呼吸功能筛查 15129 人次，完成肺功能检查 14020 人次。

（四）多措并举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

完善政策保障，优化中医药事业发展环境。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等文件精神，研究全区中医药工作。全区制发了中医药发展规范文件、中医药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及中医药知识科普教育系列文件，设立了中医药财政专项，建立洪山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加强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能力。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了中医科“三堂一室”建设，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了中医科。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189 人，占执业医师总数的 36.77%，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了 1 名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门诊服务处方量超过了门诊总处方量的 35%以上。省中医院光谷院区牵头与辖区 27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区中医院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承建了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和西学中培训基地，全区中医药整体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广泛宣传动员，营造创建氛围。我区举办了以“绽放中医之美、建设健康洪山”为主题的大型中医药现场宣传活动，辖区湖北省中医院光谷院区等 20 余家医疗机构集中参与宣传推广，通过中医传统文化展演、中医健康知识宣讲、中医药现场体验等方式大力宣传中医药文化。今年以来，全区各街乡举办体验式中医药义诊宣传 20 余场，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的知晓率和体验感，为创建基层中医药示范区助力。2023 年 9 月 18 日省中医药管理局专家组对我区“全国基层中医

药工作示范区”的评审验收，现场高度肯定我区中医药发展工作。

(五) 以优质资源为重点，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武汉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牵手”政府办 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数字化紧密医疗联合体，洪山区紧密型县域医联体信息化建设已纳入国家试点项目。目前，全区 14 家省市级二、三级医院与辖区 2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了医疗联合体工作关系，占比达到了 100%。

推进基层优质创建。截至目前全区共有 5 家中心通过社区医院创建，今年组织狮子山街湖工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平街杨春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七一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家单位参与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标准创建，结果待出。经省卫生健康委专家评审，理工大中心已确定为省级百强特色科室建设单位，目前正在自查提升、对标创建。

完善急救配套设施。持续开展公共场所配置 AED 行动，已经安装 390 台 AED 分布在社区、公共场所、商业区、学校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场所。完善急救站布局，新建 2 家急救站均已建成投入使用。

持续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开展第 13 个“世界家庭医生日”宣传活动，截至目前洪山区已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220 个，签约居民 25 万余人，签约覆盖率达到 14.3%，签约居民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

(六) 紧盯市区目标任务，全力抓好工作落实

1. 强化妇幼惠民政策落地，筑牢母婴健康坚实屏障。一是大力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供给，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488 人，免费婚前检查 5571 人，免费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产前检测 7096 例，孕产妇免费艾滋病、梅毒以及乙肝三项检测累计 20202 人次；开展免费新生儿先心筛查 7270 例。二是扎实有序开展“宫颈癌”免费筛查，洪山区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 23125 例。三是加强母婴保健机构安全管理，对辖区 28 家医疗机构开展了现场检查，认真落实妊娠风险筛查和评估分级管理。辖区未发生孕产妇死亡事件，婴儿死亡率 1.02‰、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61‰，均在目标值以内。四是深入基层做好妇幼保健督导培训，对辖区 22 家社区中心、4 家独立站及 1 家乡镇卫生院妇幼健康工作开展 3 次现场督导检查指导，召开 3 次基层妇幼保健知识培训班。五是开展优生优育进万家活动，宣传普及优生优育知识。每月在全区各街道组织专家开展一次专题讲座和心理健康咨询，目前已累计培训家长近 500 名，培训基层专干近 100 名。六是推进辖区儿童近视防控站点建设，积极发挥区级妇幼保健机构在全区基层近视防控工作中的作用，引进视觉训练仪器、干眼熏蒸机等中医儿科视力保健先进设备，为辖区托育、幼儿园儿童免费建立视力健康档案，目前已筛查阳性病例 22 名，转诊 2 例。

2. 坚持防治结合，强化重大疾病防控。1~9 月共报告传染病病例 32088 例，传染病报告卡及时审核率 100%，报告

处置聚集性疫情 316 起，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登记疑似肺结核患者 2250 例，完成全年任务的 70.6% $(2250/3185)$ 。活动性肺结核登记 414 例，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 73.9% $(414/53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5.91%，新增患者 234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新增数量完成 100%，组织召开全区精卫工作线下培训 2 次，组织街乡培训 5 场。2023 年一、二、三季度享受以奖代补 611 人，补助 71.7 万元，采取“政府兜底”方式送医救助 850 人次。重新规划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网点布局，今年以来开展了 5 次免疫接种相关培训，落实对接种机构的指导、督导职责。完成农药中毒与高温中暑监测工作，报告率和善后处置率 100%；完成对辖区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中超标治理企业的整改技术指导工作，完成率 100%。围绕“防风险、保目标”重点巩固传播阻断成果，严格开展螺情监测，累计灭螺面积 100 余万平方米，翻新和增补沿江警示牌、宣传标语 66 处，发放宣传折页 2 万余份，落实对疫区 5 所中小学师生的血防健康教育，完成长江洪山段沿线单位血防工作专项检查，天兴乡达到国家血吸虫病消除验收标准。扎实开展寄生虫病、地方病、职业病、慢性病防制工作，以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生活饮用水监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等检验检测。

3. 推动托育机构建设工作，全面落实计生关怀政策。将托育资源扩容纳入绩效关键职能指标之一，区政府副区长多次带队调研托育机构工作推进情况，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

托育工作，协调整合区内资源，将教育局两处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用于建设区级托育指导中心和普惠性托育机构。组织开展对辖区独立托育机构专项业务培训、综合业务监督检查、现场业务指导，联合街道社区对辖区所有托育服务场所进行消防安全专项督查。截至目前，全区提供托位总数 6070 个，全区开展托育服务的机构共计 143 家，已通过国家平台备案托育机构 11 家，建设普惠性托育机构 9 家。全方位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落实计生各项扶助资金的发放，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坚持每月组织特殊家庭活动，暖心家园电话咨询 500 余次，组织讲座 12 次，为特殊家庭维权等办理各项事物 200 余次。开展了省计生协向日葵亲子小屋，青春健康 - 沟通之道，特殊家庭维权等项目。

4. 大力推进老龄健康相关工作。积极做好老年证办理工
作，实现不跑路，随申请随办理，已办理老年证 2.63 万张。
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组织 2 家医疗机构（武汉洪山
复新医院、71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组织已通过验收
的 28 家单位进行了质量提升行动复核。拓展医养结合服务
方式，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
心建设及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老年友好型
社区创建，组织洪山街大华社区申报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
社区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正在公示阶段。

5. 推进信息化建设，落实网络信息安全制度。区卫健局

组织了多轮网络安全自查、多次网络安全培训、多种风险软件排查和一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坚持落实每月定期巡检制度，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确保我区网络稳定和数据安全。我区作为武汉市全民健康市区一体化信息平台共建区，区平台建设及其他信息化建设与市卫生健康委同步推进，积极开展基层医疗业务云应用系统上线。截至目前，全区 2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1 个卫生院已全部完成基层医疗云中的基本公卫功能的上线使用，1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了基层医疗云中的基本医疗功能上线使用。

6. 健全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强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对 11 家医疗机构开展了医疗机构综合监管联合检查（四全检查）。完成国家、省、市“双随机”检查任务 303 家，完结率 98.70%；对检查中发现的 4 起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2023 年开展常态化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共计 3258 户次，开展医疗机构便民门诊督导检查、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督导检查、区公安部门发起的旅店业联合双随机检查等 8 个专项监督检查，全年立案查处卫生健康各类违法案件 97 件，重大案件 7 件；对 24 起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对 6 名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给予记分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办案准确率均达 100%。

（七）坚定不移把牢政治方向，筑牢筑实卫生健康发展根基

1. 聚焦“两个确立”，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思想引领，

运用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读书班等形式，完成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3 次，领导班子成员作重点发言 13 次。压实主体责任，建立集中化督导机制，召开基层党建工作会议 3 次。规范组织建设，完成 15 个基层党组织和 399 名党员排查清理，对 3 家党支部下发按期换届提醒函，新发展党员 6 名、预备党员 4 名按期转正。锻造过硬队伍，2023 年招录公务员 3 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21 名卫生专技人员，落实 5 名全科医学本科毕业生在我区就业。抓好党员思想教育，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各基层党支部举办党课宣讲 13 场，提高广大党员群众突发应急技能知识培训 7 场。突出党建质效，制定非公立医疗机构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列出重点项目清单 5 项，召开党建指导员工作座谈会和上年度工作述职评议，选派 3 名经验丰富的党建指导员加强对非公党支部联系指导。

2.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扎实开展大兴调查研究。打造特色党建品牌，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活动，5 家基层党支部签订了共建协议，以结对共建的方式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我来开”5 场，组织家庭医生团队共下社区 384 人次，参加下社区的党员、志愿者 884 人次，联合开展义诊宣讲等活动共 97 余场。制定大兴调查研究工作方案，局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际，在基层走访、个人访谈和开展座谈会的基础上梳理形成 4 个课题，目前正按计划完成。发挥党建引领，局属 2 家党支部与结对社区达成 8 个共建项目，系统党员积极参与共建社区文明创建、入户宣传、环境

卫生自治共治活动，累计参与社区服务活动 2770 人次，服务时长 8633 小时。

3. 推进行业作风和平安医院建设。推进我区清廉医院建设和不合理医疗检查和用药专项整治，收到医疗机构自查自纠情况 51 条，不合理医疗检查和用药专项现场督查 13 家，共发现问题 26 个。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34 家机构新建工作制度 27 个，修改完善制度 39 个，各医疗机构共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119 次，反面警示教育学习共 15 次，共 4086 人签定《湖北省医务人员廉洁从业承诺书》。我区公示了举报投诉途径，目前处置线索 1 条。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积极开展 2023 年度评议“十优满意单位”“十差不满意单位”活动；办理督办件 12 件，舆情处置 30 件；1~10 月投诉件累计 5920 件，信访平台接收国家、省、市、区信访件共计 174 件，按期办结率 100%，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召开全区平安医院创建专题调度会 2 次，全区医疗机构平安医院工作推进会 1 次，督导检查医院相关工作进展 8 次。加强警医联动，全区三级医院 8 家和二级医院 2 家已建立警务室，有 5 家三级医院配备了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督导力度，自 2023 行动开展以来共计检查 121 家次，督导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共计 81 条，已整改 81 条，医疗机构开展自查 550 家次，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4 条，已整改 4 条。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统筹做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	做好多渠道预警监测	选取和平街道纺机社区 448 人为国家级哨点，开展 2 次新冠血清综合抗体水平监测和有关流行病学调查，选取湖北省妇幼保健院作为省级哨点医院，完成新冠（流感）核酸检测共计 1010 人。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门急诊和住院患者情况监测，发挥医疗机构“哨卡”作用。
		加强重症救治资源建设	辖区省市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完善救治网络。依托医联体做实了专家下派和定期培训带教工作，强化了“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分级分类救治体系。
		抓实新阶段疫情防控督查	监督检查各级医疗机构 302 户次和学校托幼机构 299 家。抽查 96 家机构民营诊所的监测预警系统使用情况。对 15 家设有二级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了生物安全管理工作专项检查。
2	持续推进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建设，推动补短板项目建设施工	围绕疾病防控、医疗救治、基层防控、卫生应急保障 4 大体系，通过政府直接投入、引进支持、协调推动等方式新建扩建、扩容提质，近年来，辖区公共卫生补短板建设项目 16 个，总投资超过 100 亿元。	建成项目 13 家，在建 3 家。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洪山区人民医院）、区疾控中心和区妇幼保健院、省妇幼洪山院区等均已建成投入使用，预计省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将投入使用建成投用、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项目将 2024 年投入使用，全部项目建成后，总增加床位 3648 张，其中平疫结合可转化床位 1985 张、精神卫生特殊床位 109 张、妇女儿童及老年人等特殊人群床位 939 张。
3	实施高质量健康洪山行动，高标准开展新一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全力推进国卫复审	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国卫复审相关工作 2 次，召开相关单位专题会等 7 次，全区共计开展了 12 轮督导检查。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多次带队开展督导检查，接受市级重点点位现场督查及暗访 9 次，下发的 72 个重点点位已完成整改；区督查组共计督查问题点位 606 个，已联合街乡及行业主管部门全部整改到位；街乡上报自查问题点位共计 1252 个，已整改完成。印发《国家卫生城镇新标准指导手册（2021 版）》900 册，印制控烟标识 15000 张、健康教育宣传海报 54000 张，集中采购了两批除“四害”药品发放至各街乡。
		动员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合“宜居靓家园 健康新生活”主题，开展第 35 个“爱卫月”活动。全区开展集中整治活动 987 次、各类重点场所部位检查 2840 个、专业消杀活动 650 次，整治病媒生物孳生地 0.28 万处，集中开展宣传活动 1306 次，发放宣传资料 3.34 万份。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实施高质量健康洪山行动，高标准开展新一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广泛开展控烟健康教育宣传	联合多个部门在书城路中学开展洪山区世界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省卫生健康委在我区广埠屯小学开展“无烟 为成长护航”主题宣传活动暨“爱卫新征程 健康中国行”控烟巡讲校园启动仪式，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张定宇寄语全体学生。主题宣传期间，全区共计发放宣传品种类 30 种，发放口罩、小风扇等宣传材料合计 11.2 万份，发布主题日宣传推文合计 130 篇，受众累计超 20 万人次。
		大力推进“323”攻坚行动	遴选 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加一体化防治站建设，梨园心血管临床中心、市中心医院、市三医院作为区级专病防治中心，遴选专业科室高级职称医务人员组建洪山区心脑血管疾病一体化防治工作专家库，指导基层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站对标创建。截至目前，全区共计举办心血管疾病规范化诊疗培训会议 50 余场，开展社区科普宣传活动 30 余场、义诊 20 余场。共完成心脑血管高危因素筛查 1772178 人次，发现高血压患者 59695 人，糖尿病患者 22649 人，已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管理规范纳入健康管理。完成慢性呼吸功能筛查 15129 人次，完成肺功能检查 14020 人次。
4	多措并举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	完善政策保障，优化中医药事业发展环境	制发了中医药发展规范文件、中医药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及中医药知识科普教育系列文件，设立了中医药财政专项，建立洪山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加强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1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了中医科“三堂一室”建设，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了中医科。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189 人，占执业医师总数的 36.77%，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了 1 名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门诊服务处方量超过了门诊总处方量的 35% 以上。省中医院光谷院区牵头与辖区 27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区中医医院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承建了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和西学中培训基地，全区中医药整体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4	多措并举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	广泛宣传动员，营造创建氛围	举办了以“绽放中医之美、建设健康洪山”为主题的大型中医药现场宣传活动，辖区湖北省中医院光谷院区等 20 余家医疗机构集中参与宣传推广，通过中医传统文化展演、中医健康知识宣讲、中医药现场体验等方式大力宣传中医药文化。今年以来，全区各街乡举办体验式中医药义诊宣传 20 余场，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的知晓率和体验感，为创建基层中医药示范区助力。2023 年 9 月 18 日省中医药管理局专家组对我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的评审验收，现场高度肯定我区中医药发展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5	以优质资源为重点，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	武汉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牵手”政府办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数字化紧密医疗联合体，洪山区紧密型县域医联体信息化建设已纳入国家试点项目。目前，全区14家省市级二、三级医院与辖区2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了医疗联合体工作关系，占比达到了100%。
5		推进基层优质创建	全区共有5家中心通过社区医院创建，今年组织狮子山街湖工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平街杨春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七一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家单位参与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标准创建，结果待出。经省卫生健康委专家评审，理工大中心已确定为省级百强特色科室建设单位，目前正在自查提升、对标创建。
5		完善急救配套设施	持续开展公共场所配置AED行动，已经安装390台AED分布在社区、公共场所、商业区、学校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场所。完善急救站布局，新建2家急救站均已建成投入使用。
5		持续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	开展第13个“世界家庭医生日”宣传活动，截至目前洪山区已组建家庭医生团队220个，签约居民25万余人，签约覆盖率达到14.3%，签约居民满意率达到80%以上。
6	紧盯市区目标任务，全力抓好工作落实	强化妇幼惠民政策落地，筑牢母婴健康坚实屏障	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3488人，免费婚前检查5571人，免费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产前检测7096例，孕产妇免费艾滋病、梅毒以及乙肝三项检测累计20202人次；开展免费新生儿先心筛查7270例。二是扎实有序开展“宫颈癌”免费筛查，洪山区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23125例。三是加强母婴保健机构安全管理，对辖区28家医疗机构开展了现场检查，认真落实妊娠风险筛查和评估分级管理。辖区未发生孕产妇死亡事件，婴儿死亡率1.0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1.61%，均在目标值以内。四是深入基层做好妇幼保健督导培训，对辖区22家社区中心、4家独立站及1家乡镇卫生院妇幼健康工作开展3次现场督导检查指导，召开3次基层妇幼保健知识培训班。五是开展优生优育进万家活动，宣传普及优生优育知识。每月在全区各街道组织专家开展一次专题讲座和心理健康咨询，目前已累计培训家长近500名，培训基层专干近100名。六是推进辖区儿童近视防控站点建设，积极发挥区级妇幼保健机构在全区基层近视防控工作中的作用，引进视觉训练仪器、干眼熏蒸机等中医儿科视力保健先进设备，为辖区托育、幼儿园儿童免费建立视力健康档案，目前已筛查阳性病例22名，转诊2例。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6	紧盯市区目标任务，全力抓好工作落实	坚持防治结合，强化重大疾病防控	<p>报告传染病病例 32088 例，传染病报告卡及时审核率 100%，报告处置聚集性疫情 316 起，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登记疑似肺结核患者 2250 例，完成全年任务的 70.6%（2250/3185）。活动性肺结核登记 414 例，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 73.9%（414/53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5.91%，新增患者 234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新增数量完成 100%，组织召开全区精卫工作线下培训 2 次，组织街乡培训 5 场。2023 年一、二、三季度享受以奖代补 611 人，补助 71.7 万元，采取“政府兜底”方式送医救助 850 人次。重新规划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网点布局，今年以来开展了 5 次免疫接种相关培训，落实对接种机构的指导、督导职责。完成农药中毒与高温中暑监测工作，报告率和善后处置率 100%；完成对辖区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中超标治理企业的整改技术指导工作，完成率 100%。围绕“防风险、保目标”重点巩固传播阻断成果，严格开展螺情监测，累计灭螺面积 100 余万平方米，翻新和增补沿江警示牌、宣传标语 66 处，发放宣传折页 2 万余份，落实对疫区 5 所中小学师生的血防健康教育，完成长江洪山段沿线单位血防工作专项检查，天兴乡达到国家血吸虫病消除验收标准。扎实开展寄生虫病、地方病、职业病、慢性病防制工作，以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生活饮用水监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等检验检测。</p>
6		推动托育机构建设工作，全面落实计生关怀政策	<p>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托育工作，协调整合区内资源，将教育局两处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用于建设区级托育指导中心和普惠性托育机构。组织开展对辖区独立托育机构专项业务培训、综合业务监督检查、现场业务指导，联合街道社区对辖区所有托育服务场所进行消防安全专项督查。截至目前，全区提供托位总数 6070 个，全区开展托育服务的机构共计 143 家，已通过国家平台备案托育机构 11 家，建设普惠性托育机构 9 家。全方位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落实计生各项扶助资金的发放，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坚持每月组织特殊家庭活动，暖心家园电话咨询 500 余次，组织讲座 12 次，为特殊家庭维权等办理各项事物 200 余次。开展了省计生协向日葵亲子小屋，青春健康 - 沟通之道，特殊家庭维权等项目。</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6	紧盯市区目标任务，全力抓好工作落实	大力推进老龄健康相关工作	办理老年证 2.63 万张。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组织 2 家医疗机构（武汉洪山复新医院、71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组织已通过验收的 28 家单位进行了质量提升行动复核。拓展医养结合服务方式，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建设及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组织洪山街大华社区申报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正在公示阶段。
6		推进信息化建设，落实网络信息安全制度	全区 2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1 个卫生院已全部完成基层医疗云中的基本公卫功能的上线使用，1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了基层医疗云中的基本医疗功能上线使用。
6		健全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强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	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对 11 家医疗机构开展了医疗机构综合监管联合检查（四全检查）。完成国家、省、市“双随机”检查任务 303 家，完结率 98.70%；对检查中发现的 4 起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2023 年年开展常态化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共计 3258 户次，开展医疗机构便民门诊督导检查、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督导、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督导检查、区公安部门发起的旅店业联合双随机检查等 8 个专项监督检查，全年立案查处卫生健康各类违法案件 97 件，重大案件 7 件；对 24 起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对 6 名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给予记分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办案准确率均达 100%。
7	坚定不移把牢政治方向，筑牢筑实卫生健康发展根基	聚焦“两个确立”，加强政治建设。	坚持思想引领，运用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读书班等形式，完成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3 次，领导班子成员作重点发言 13 次。压实主体责任，建立集中化督导机制，召开基层党建工作会议 3 次。规范组织建设，完成 15 个基层党组织和 399 名党员排查清理，对 3 家党支部下发按期换届提醒函，新发展党员 6 名、预备党员 4 名按期转正。锻造过硬队伍，2023 年招录公务员 3 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21 名卫生专技人员，落实 5 名全科医学本科毕业生在我区就业。抓好党员思想教育，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各基层党支部举办党课宣讲 13 场，提高广大党员群众突发应急技能知识培训 7 场。突出党建质效，制定非公立医疗机构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列出重点项目清单 5 项，召开党建指导员工作座谈会和上年度工作述职评议，选派 3 名经验丰富的党建指导员加强对非公党支部联系指导。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7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扎实开展大兴调查研究	打造特色党建品牌，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活动，5家基层党支部签订了共建协议，以结对共建的方式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我来开”5场，组织家庭医生团队共下社区384人次，参加下社区的党员、志愿者884人次，联合开展义诊宣讲等活动共97余场。制定大兴调查研究工作方案，局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际，在基层走访、个人访谈和开展座谈会的基础上梳理形成4个课题，目前正按计划完成。发挥党建引领，局属2家党支部与结对社区达成8个共建项目，系统党员积极参与共建社区文明创建、入户宣传、环境卫生自治共治活动，累计参与社区服务活动2770人次，服务时长8633小时。
7	坚定不移把牢政治方向，筑牢筑实卫生健康发展根基	推进行业作风和平安医院建设	推进我区清廉医院建设和不合理医疗检查和用药专项整治，收到医疗机构自查自纠情况51条，不合理医疗检查和用药专项现场督查13家，共发现问题26个。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34家机构新建工作制度27个，修改完善制度39个，各医疗机构共开展宣传教育活动119次，反面警示教育学习共15次，共4086人签定《湖北省医务人员廉洁从业承诺书》。我区公示了举报投诉途径，目前处置线索1条。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积极开展2023年度评议“十优满意单位”“十差不满意单位”活动；办理督办件12件，舆情处置30件；1~10月投诉件累计5920件，信访平台接收国家、省、市、区信访件共计174件，按期办结率100%，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召开全区平安医院创建专题调度会2次，全区医疗机构平安医院工作推进会1次，督导检查医院相关工作进展8次。加强警医联动，全区三级医院8家和二级医院2家已建立警务室，有5家三级医院配备了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督导力度，自2023行动开展以来共计检查121家次，督导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共计81条，已整改81条，医疗机构开展自查550家次，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4条，已整改4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1

2023 年度机关保机构运转项目经费自评表

单位（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2-28

总分：98.81

项目名称		机关保机构运转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85.30	84.70	99.3%	19.86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成建设常态化工作要求的各项工作			完成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5
	数量指标		党员重点培训班；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班；选派离退休党员党建指导员。	1 次；1 次；2 名	1 次；1 次；2 名	1.5
			①帮扶发展农业产业 ②完善便民基础设施、优化村民出行道路、美化村湾环境	1 项	1 项	1.5
			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督导和宣传	2 次	2 次	1.5
			开展医疗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1 次	1 次	1.5
			订阅《当代老年》《老年文汇报》报刊人数；春节慰问离退休人员人数	58 人	60 人	1.5
			开展基层医疗机构 40 名中医药人员操作技能培训。	40 名	40 名	1.5
			完成 400 余家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	100%	100%	1.5
			纳入卫生服务工作督导、培训的社区卫生中心数量	21 家中心，64 家站	21 家中心，64 家站	1.5
			组织应急救护培训班期数	10 期	10 期	1.5
			选派的党建指导员保质保量完成党建指导工作	符合党建指导员按照管理办法要求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合规	合规	1.5
			常态化督导和宣传符合上级要求	达标	达标	1.4
			各类安全事故触发几率	≤75%	45%	1.5
			离退休人员体检覆盖率	100%	完成	1.5
			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应对和处置	及时处置	及时处置	1.5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操作技能和服务水平	提升其中医药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1.3
			提升区管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不发生重大医疗纠纷恶性事件	完成	1.5
			创建 6 家中心推荐标准、基本标准申报质量	合格	合格	1.5
			应急救护培训班学员培训考核结果	合格	合格	1.35
			按时完成	12 月底	按时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完成	12 月底	按时完成	1.5
			完成市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	12 月底	按时完成	1.5
			完成辖区医疗机构安全隐患排查的时间	12 月底	按时完成	1.5
			重阳节慰问及体检	10 月	按时完成	1.5
			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救助	全年	按时完成	1.5
			完成优质服务基层行项目的时限	12 月底以前	按时完成	1.4
			完成全年宣传、培训、服务工作时限	12 月底以前	按时完成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①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党支部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凝聚党心民心，服务发展、服务民生；②通过对离退休支部委员工作补贴，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③通过加强对两新组织党支部的指导，新形势下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①增进党组织书记对抓党组织建设的能力和促进党员发展；②加强离退休党支部建设，提高支部党员服务水平；③定期开展党员活动，促进非公医疗机构健康发展、提高非公医疗机构党员的组织归属感。	完成	1.35
			新增便民基础设施，促进农村产业发展。	投入使用，促进生产	完成	1.5
			全系统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符合文明城市标准。	达标	达标	1.5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各单位的安全现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使得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完成	1.5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全面落实待遇	完成	1.5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和促进全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达标	达标	1.35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操作技能和服务水平。（覆盖全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独立站）	改善社区居民的中医就医环境	完成	1.5
			①完成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②化解医疗矛盾纠纷，维护正常医疗秩序。③规范8家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及确保其正常运转，规范400余家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④在政务服务窗口集中办理诊所备案等政务事项。	①覆盖率100%；②不发生重大医疗纠纷恶性事件；③规范处理医院废物；④改善营商环境。	完成	1.3
			实现应急救护知识的宣传和普及，遗体器官捐献宣传，志愿队伍服务及培训等目标	完成计划项目	完成	1.5
			通过优质服务基层行项目，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提升	达标	达标	1.5
		生态效益指标	新建项目环境评价	达标	达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8%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操作技能和服务水平虽显著提升，但仍存在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的操作技能和服务水平，立足岗位，将学习成果转化与发展成果。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2

2023 年度健康中国行动经费及公共外环境除害配套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2-28

总分: 98.8

项目名称		健康中国行动经费及公共外环境除害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健康洪山建设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12.88	210.79	99.02%	19.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建立全区健康促进长效机制,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达标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户籍补助人均标准		1元/人/年	1元/人/年	4
			政策规定的经费标准		不高于	不高于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家庭健康指导服务中心的社区个数		2个	2个	5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的社区个数		181个	193个	5
			建设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		1项	1项	5
			在全区组织开展中大型健康讲座场数		70场	70场	5
			纳入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除害工作保障的老旧社区、城中村的社区居民区个数		115个	125个	5
	质量指标	健康科普体验馆施工、展陈质量		合规	合规	5	
		蚊蟑鼠蝇密度达到规定范围		达标	达标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按时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全国健康促进区创建成果,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居民健康素养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完成	3.5
			建立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 切实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有关工作		巩固扩大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完成	3.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以上	95%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能快速的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卫生城市宣传力度, 激发广大市民主动性、责任感, 共同创建美好家园; 完善创建长效机制,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3

2023 年度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2-28

总分: 98.8

项目名称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血防办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59.55	59.5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巩固全区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成果, 达到消除标准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兴洲查螺、灭螺	≤13 公里	13 公里	7
			白沙洲查螺、灭螺	≤2 公里	2 公里	7
			青菱河、武金堤江滩沿线查螺、灭螺	≤12 公里	12 公里	7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查螺、灭螺、查治病、化疗	达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查螺、灭螺、查病、化疗技术方案(卫办疾控发[2005]17 号)标准	达到标准	9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查灭螺任务	≤12 个月	按时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省血吸虫病疫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幸福湖北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完成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完成	完成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8%	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多种不利因素影响, 虽采取多项措施为血吸虫病疫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但历史螺点存在复发的可能, 血吸虫病传播风险仍然较大。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血防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稳定血防队伍, 保证监测体系完整有效运行, 防止疫情反弹和外来传染源输入。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4

2023 年度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2-28

总分：99

项目名称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疾控科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856.52	856.5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以奖代补按季度发放及时发放率	1000 元/人次/季度	1000 元/人次/季度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易肇事肇祸恶性事件发生，降低肇肇事件发生率	不高于上年	不高于上年	14
		时效指标	及时救治	配合政法委按季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无重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发生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8%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未能全面的对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救治救助。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坚持以筛查为基础，做到应知尽知，应管尽管，切实保障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5

2023 年度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2-28

总分: 98.05

项目名称		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59.92		55.58	92.76%	18.55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推进区级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			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维费用和社会平均成本比较		不高于	不高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专网覆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家数		23 家	26 家		
			卫生专网覆盖社区卫生服务站家数		5 个	5 个		
		质量指标	云医疗系统应用		62 家	62 家		
		时效指标	连接各类基层卫生机构接入区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传输接收医疗数据安全稳定性		无重大网络安全故障	完成		
			网络服务期限		2023 年全年	2023 年全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市区一体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现互联互通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以上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市区一体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效益不足。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全面推进区级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统筹业务需求，共享基础设施和数据，促进软硬件匹配、信息整合和大数据应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6

2023 年度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2-28

总分: 98.45

项目名称		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人事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95.84	588.45	98.76%	19.75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对全区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给予区级经费补助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引进人员经费补助与同类人员社会平均劳务报酬相比	基本持平	基本持平	4
			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工资报酬、五险一金等经费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3万元/人/年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引进的人数	80人	90人	6
			实际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订单毕业生人数	12人	14人	6
		质量指标	引进中高级职称人才占比	80%	82%	6
			通过经费补助,落实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各项举措,吸引全科医学生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	全科订单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培训、考核任务	完成	5.5
		时效指标	人才引进完成时间	8月底以前	按时完成	6
			下拨经费补助的时间	按培训的时间进行经费补助	按时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人才队伍建设及培训工作进行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提升专技人员业务素质,为分级诊疗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专技人员业务素质提高	完成	4.2
			通过对全科医学生规范化培训期间国家级、区级经费补助,进一步落实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各项举措,吸引全科医学生投身到基层医疗卫生事业,真正沉下去、留得住,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守门人”	人才流失率≤10	3%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5%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卫生专技人员业务素质虽提升,但仍存在不足。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培训制度,加强卫生专技人员实践和理论知识,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机制。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7

2023 年度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及妇女两癌等三项免费筛查项目配套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2-28

总分: 95.04

项目名称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及妇女两癌等三项免费筛查项目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科/家庭发展科/医政医管科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493.57	414.01	83.88%	16.7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政策; 完成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目标; 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 实现早发现、早干预的工作目标; 开展免费结直肠癌筛查工作。			完成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区级配套经费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83.88%	1.68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补助标准	46 元/人	46 元/人	2	
			第三方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与市场价格比较	持平	持平	2	
			结直肠癌筛查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	83.88%	1.6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覆盖率	80%	90%	4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人数	20000 人	24891 人	4	
			开展家长课堂次数	12 次	15 次	3	
			结直肠癌免费筛查人数	8500 人	8925 人	3	
		质量指标	体检服务质量	合格	合格	3	
			检查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	
			建设优生优育指导中心, 质量达到国家政策标准。新生儿父母对新生儿病症筛查知晓率	合格/80%以上	89%	3	
			筛查服务质量	合格	合格	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以前	按时完成	2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完成全年计划时限		12 月底以前	按时完成	2	
		结直肠癌筛查项目完成期限		12 月底前	按时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老年人的健康管理和服务指导, 对辖区内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做好分析评估	完成	完成	2.5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9.5‰	3.5‰	3	
			建设服务社区育龄群众和家庭的公益平台, 全面落实“二胎”政策	完成	完成	2.8	
			完成市政府指派的结直肠癌免费筛查任务,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完成	完成	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基本公共卫生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90%以上	96%	2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满意率	85%以上	87%	2	
			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7%	2	
			结直肠癌筛查项目被检查人群服务满意度	90%以上	98%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老年人的健康管理覆盖不全面, 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掌握辖区内老年人口信息变化, 加强老年人的健康管理服务宣传, 告知服务内容, 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覆盖面。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8

2023 年度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工作经费、重大活动卫生应急医疗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2-28

总分: 93.11

项目名称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工作经费、重大活动卫生应急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疾控科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69.87	183.62	68.04%	13.6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有效应对全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急医疗工作			完成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治成本相应医疗机构诊疗收费标准		不高于	不高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医疗救治救助		及时处置	及时处置		
		质量指标	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应对和处置率		100%响应	100%响应		
		时效指标	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救助响应时限		响应时间少于 24 小时	响应时间少于 24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保持和促进全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急医疗工作及时应对能力存在不足。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全区员工对突发意识的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 做好应急救治准备工作, 对突发事件做出快速反映, 采取有效的、规范的医疗救治措施, 降低医疗风险, 确保医疗安全, 缩小社会影响。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9

2023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自评表

单位（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2-28

总分：99

项目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						
主管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家庭发展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797.65	797.6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落实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条件对象一次性奖励标准		3500 元/人	35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对象		1800 人	2279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完成时间		12 月底	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家庭发展水平虽逐步提升，但较为缓慢。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全面覆盖独生子女家庭，提升发展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10

2023 年度计生事业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2-28

总分: 98.59

项目名称		计生事业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家庭 发展科、区计生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任务开展计生专项服务			完成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控制标准		不超过	不超过
			发放机管理费标准		1200 元/台	1200 元/台
			免费生殖健康检查费用标准		50 元/人	50 元/人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经费” 和“母婴设施建设经费补贴”预算控制标准		不超过	不超过
			独生子女保健费纳入区级预算发放标准		72 元/人/年	72 元/人/年
			“托育项目安全生产检查经费”预算控制标准		不超过	不超过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征订价格标准		不高于	不高于
			纳入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街乡数量		10 条	10 条
			药具发放机		42 台	45 台
			纳入生殖健康普查对象范围		1.5 万人	1.68 万人
			组织专家组每年进行新生儿死亡评审和孕产妇死亡评审次数		2 次	2 次
			当年母婴设施建设数量		5 个	7 个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经费发放对象		1932 人	1932 人
			纳入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范围的人数		4500 人	4500 人
			符合政策特殊家庭关爱关怀覆盖率		100%	100%
			纳入基本生育服务免费人数		50 人	50 人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开展托育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1 次	1 次
			订阅会刊《人生》杂志数量		130 份	130 份
			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完整准确率		95%以上	96%
			药具发放机运行状态		正常可用	正常可用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效果知晓率		100%	100%
			组织专家每年对辖区助产机构进行产科质量检查覆盖率		100%	100%
			母婴设施建设质量		符合国家标 准	符合国家标 准
			扶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发放到个人账户比例		100%	100%
			符合免费条件覆盖率		100%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60%以上	68%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全年	全年	1	
			药具发放机服务时效	12月底前	按时完成	1	
			完成全年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工作时限	12月底前	按时完成	1	
			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	12月底前	按时完成	1	
			完成全年母婴设施建设任务	6月底	按时完成	1	
			发放到个人账户时限	11月底	按时完成	1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位时限	12月底	按时完成	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关怀经费”发放到位时限	按时	按时完成	1	
			按时补助到位	12月底前	按时完成	1	
			完成辖区托育机构安全隐患排查的时间	12月底前	按时完成	1	
			征订完成时间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0.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	无重大群体事件	无重大群体事件	1	
			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0.9	
			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0.9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经费”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0.9	
			对辖区内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进一步提升区母婴保健服务水平。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0.9	
			加快建设母婴设施，进一步提升区母婴保健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0.9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水平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完成	1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各托育机构的安全现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使得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100%	100%	1	
			计生宣传覆盖率	90%以上	98%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7%	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8%	1	
			辖区托育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满意度	不超过	不超过	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母婴保健服务水平虽逐步提升，仍存在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产科质量评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资格考试，加强机构医疗技术执业准入、人才队伍建设，严格依法依规执业。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 = 权重 *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 = 权重 *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11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2-28

总分: 95.34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2659.82	10084.1	79.65%	15.93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拨付补助经费。			完成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中区级财政补助标准		8.9 元/人, 2.5 元/人	8.9 元/人, 2.5 元/人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75%	3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6%	3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8%	3	
			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0%	85%	3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7%	3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	96%	3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6%	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70%	4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0%	75%	4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8%	4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7%	4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68%	4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时限		12 月底前	及时完成	3	
		经济效益指标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8%	4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完成	完成	3.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7%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覆盖率，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公共卫生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12

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2-28

总分：99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资金总额	607.72	607.7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补助，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 85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通过实施基本药物补助，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	中长期	稳步提升	14
		时效指标	落实年度补助	12 月底前	按时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持续实施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虽稳步提升，仍存在不足。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建立多样化、多渠道基层医疗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基层医疗机构收费方式，建立科学、高效的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3 年度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2-28

总分：98.32

单位名称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支出总额	1960.7		项目支出总额	67174.89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 *执行率）	
		72,194.16	69,135.59	95.76%	19.15	
年度目标 1（20 分）：完成部门年度特色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卫健局机关年度特色目标任务数量	10 项	11 项	4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业务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100%	100%	4
		时效指标	特色目标任务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及时完成	3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	100%	95.66%	2.8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履行部门职责，提高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	完成	完成	2.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8%	3
年度目标 2（30 分）：完成公共卫生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75%	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6%	2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8%	2
			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0%	85%	2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7%	2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	96%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6%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70%	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75%	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8%	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7%	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68%	2
			时效指标	完成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的时间	12 月底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与规定价格或预算控制标准相比	不超过	不超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等服务网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无重大疾病预防，公共卫生服务事故发生	完成	2.8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90%	98%	3

年度目标3(15分):完成全面依法治国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次数	2次	2次	3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时限	12月底前	按时完成	3
		成本指标	专项工作检查的专家费用	不高于政策标准	不高于政策标准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深入开展	重要时段适时开展	适时开展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100%	3
年度目标4(15分):完成全面从严治党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健行业两新组织离退休党员党建指导员	≤3人	3人	3
		质量指标	党建培训工作按计划完成	100%完成	100%完成	3
		时效指标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按时完成	3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100%完成	100%完成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100%	100%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虽显著提高,但仍存在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强化要素保障,尽快补齐短板,加快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卫生健康需求。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1

2023 年度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20
成本指标	8%	8	8
产出指标	28%	28	27
效益指标	14%	14	14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
综合评价	100%	100	99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项目 2023 年度自评得分为 99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856.52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856.52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经济成本指标：2023 年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以奖代补按季度发放及时发放率 100%；

(2) 质量指标：2023 年度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

治救助经费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维护社会稳定、避免易肇事肇祸恶性事件发生、降低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均不高于上年；

（3）时效指标：2023年度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基本完成，以奖代补资金按季度及时发放；

（4）社会效益指标：2023年度完成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项目，保障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无重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发生；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3年度救治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超过2023年初制定的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未能全面的对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救治救助。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坚持以筛查为基础，做到应知尽知，应管尽管，切实保障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目的

为加强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管控工作，提高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精神卫生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68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政办〔2014〕38号）和《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责任的实施意见》（洪平安办〔2021〕10号），落实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责任，保障其基本的生活、救治、医疗需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救助、早治疗，及时消除各种危险因素，确保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不因贫困得不到救助，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开展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支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全年救治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平均每人次约0.6万元。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每季度每人费用1000元。支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每年每人费用320元。

3. 资金结构

2023年度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项目

预算总金额 856.52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拨款 856.52 万元。

4. 资金投向和用途

对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包括肇事肇祸、轻微滋事、及其他有潜在危害精神障碍患者实施救治救助工作；实施“以奖代补”，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妥善看护好居家患者，确保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导致危害社会案(事)件发生；加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保障力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险费用由财政资金补贴。

5. 资金结果

2023 年度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856.52 万元，2023 年度执行数 856.52 万元，执行率 100%。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以 2023 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以此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 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 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 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项目基本情况、自评分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等。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20 分, 得分率 100%。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856.52 万元, 预算总金额为 856.52 万元, 占预算总金额的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开展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 支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总目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 满分 20 分, 综合评分为 20 分, 得分率 100%。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 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 以奖代补按季度发放及时发放率 1000 元/人次/季度。以上 1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 满分 8 分, 综合评分为 8 分, 得分率 100%。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 对该项目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 其中: 维护

社会稳定、避免易肇事肇祸恶性事件发生、降低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不高于上年，按季度及时发放及时救治。以上 2 个三级指标满分 28 分，由于未能全面的对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救治救助，故酌情扣减 1 分。综合评分为 27 分，得分率 96.43%。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保障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无重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发生。以上 1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14 分，综合评分为 14 分，得分率 100%。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以上 1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10 分，综合评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度项目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目标考核，本年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加强了项目规划、完善了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五）其他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项目年终工作总结等。

附件 3-2

2023 年度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 规培经费补助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19.75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20
成本指标	8%	8	8
产出指标	35. 5%	35. 5	35. 5
效益指标	10. 5%	10. 5	9. 2
满意度指标	6%	6	6
综合评价	100%	100	98.45

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项目
2023 年度自评得分为 98.4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项目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588.45 万元，预算总金
额为 595.84 万元，执行率 98.7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经济成本指标：2023 年严格控制预算支出，引进
人员经费补助与同类人员社会平均劳务报酬相比基本持平；
规范培训期间的工资报酬、五险一金等经费补助标准，按 3

万元/人/年发放，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

(2) 数量指标：2023 年度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人才引进的人数达 90 人，实际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订单毕业生人数 14 人，预算执行率超过 100%。

(3) 质量指标：2023 年度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引进中高级职称人才占比达到 82%，通过经费补助，落实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各项举措，吸引全科医学学生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全科订单生在规定时间内已按要求完成培训、考核任务。

(4) 时效指标：2023 年度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其中：人才引进完成时间 8 月底以前按时完成，下拨经费补助的时间按培训的时间进行经费补助也按时按成。

(5) 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度基本完成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项目，通过对人才队伍建设及培训工作进行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提升了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为分级诊疗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吸引全科医学生投身到基层医疗卫生事业，人才流失率降低至 3%。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3 年度人才队伍建设及

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项目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超过2023年初制定的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卫生专技人员业务素质虽提升，但仍存在不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完善培训制度，加强卫生专技人员实践和理论知识，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机制。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目的

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短缺，人才总量总体不足。医疗机构人才总量严重不足，临聘人员较多，医院负担较重，已不能适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需要；乡镇卫生院因基础条件较差，薪酬待遇较低，近年新进人员较少，造成空编。另外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审批程序多，时间跨度长，优惠政策少，加之受职称职数限制，职称聘任难，引才缺乏吸引力，致使人才引进难。

专业技术力量较为薄弱，人才结构不尽合理。优质人才资源主要集中在市、县区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中高级职称人员少，普遍缺乏临床执业医师，存在“大病不敢看、小病没人看”的状况。乡村医生普遍学历低，老龄化严重，难以支撑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健康扶贫的服务需求。

优质医疗资源相对不足，救治能力急需提高。近年来，

随着城乡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就医人数急剧增加，人民群众对医疗条件和技术水平都有了更高的要求，转往外地就医人员逐年增多，当地医疗水平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医疗资源的需要。乡镇卫生院和乡村医生诊疗水平普遍不高，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和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尚有一定困难。

医德医风建设还需加强，管理服务有待改进。各级医疗单位在医德医风建设方面还暴露出一些薄弱环节：少数卫生技术人员缺乏爱岗敬业精神，事业心责任心不强，服务意识淡薄；乡村医生的教育管理相对薄弱；社会办医的规范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医疗纠纷或事故时有发生，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医疗单位、医务人员的社会形象。

为了解决基层卫生人才队伍总体数量不足、专业人才紧缺、人才分布不合理、服务能力欠缺等问题，贯彻落实《“十四五”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的通知》（国卫办人函〔2019〕329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34号），大力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各类人才素质和服务能力，优化人才结构，创新卫生健康人才政策；同时，加快改革和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制度，全面提升基层全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以便

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对全区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给予区级经费补助。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加强卫生健康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及培训工作，提升全系统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对全科医学生培训期间给予国家级、区级经费补助，进一步落实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各项举措。

3. 资金结构

2023 年度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项目预算总金额 595.84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拨款 31.84 万元，上级补助 564 万元。

4. 资金投向和用途

引进专家到基层医疗机构坐诊，退休老医生到社区坐诊，聘用中级及以上卫生专技人员，卫生专技人员培训基地举办区级培训，对“三支一扶”学生进行区级经费补助，对全科医学生培训期间进行国家级、区级经费补助。

5. 资金结果

2023 年度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595.84 万元，2023 年度执行数 588.45 万元，执行率 98.76%。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以 2023 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以此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 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 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 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项目基本情况、自评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等。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75 分，得分率 98.76%。

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588.45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595.84 万元，占预算总金额的 98.76%。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对全区全科医学订单生规

培给予区级经费补助。总目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20 分，综合评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引进人员经费补助与同类人员社会平均劳务报酬相比；规范培训期间的工资报酬、五险一金等经费补助标准。以上 2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8 分，综合评分为 8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6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人才引进的人数，实际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订单毕业生人数，引进中高级职称人才占比，通过经费补助、落实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各项举措、吸引全科医学生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人才引进完成时间，下拨经费补助的时间。以上 6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35.5 分，综合评分为 35.5 分，得分率 100%。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通过对人才队伍建设及培训工作进行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提升专技人员业务素质，为分级诊疗打下坚实的人

才基础；通过对全科医学生培训期间国家级、区级经费补助，进一步落实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各项举措，吸引全科医学生投身到基层医疗卫生事业，真正沉下去、留得住，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守门人”。以上 2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5 分，由于卫生专技人员业务素质仍有待提升，故酌情扣减 1.3 分；综合评分为 9.2 分，得分率 87.62%；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1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6 分，综合评分为 6 分，得分率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度项目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目标考核，本年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加强了项目规划、完善了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五）其他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项目年终工作总结等。

附件 3-3

2023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 一次性奖励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20
成本指标	8%	8	8
产出指标	32%	34	34
效益指标	12%	10	9
满意度指标	8%	8	8
综合评价	100%	100	99

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 2023 年度自评得分为 99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797.65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797.65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经济成本指标：2023 年严格控制预算支出，对符合政策条件对象一次性奖励标准按 3500 元/人执行；

（2）数量指标：2023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

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奖励符合政策的对象达 2000 人；

（3）质量指标：2023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发放到个人账户完成率为 100%；

（4）时效指标：2023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

（5）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度基本完成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逐步提升了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的家庭发展水平；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针对 2023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100%，达到 2023 年初制定的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全面覆盖独生子女家庭，提升发展水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掌握辖区内老年人口信息变化，加强老年人的健康管理服务的宣传，告知服务内容，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覆盖面。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目的

为切实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市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完善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70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3〕130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号）的精神，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利益、推动人口计生工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落实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发放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发放到位。

3. 资金结构

2023年度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预算总金额797.65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拨款630.00万元，上级补助167.65万元。

4. 资金投向和用途

奖励符合政策条件的对象，发放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到个人账户。

5. 资金结果

2023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797.65 万元，2023 年度执行数 797.65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以 2023 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以此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 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 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 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项目基本情况、自评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等。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797.65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797.65 万元，占预算总金额的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落实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发放工作。总目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20 分，综合评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符合政策条件对象一次性奖励标准。以上 1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8 分，综合评分为 8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符合政策的对象人数、发放到个人账户完成率、发放到个人账户完成时间。以上 3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34 分，综合评分为 34 分，得分率 100%；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家庭发展水平。以上 1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由于家庭发展水平速度较为缓慢，故扣减 1 分；综合评分为 9 分，得分率 90%；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8分，综合评分为8分，得分率100%。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度项目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目标考核，本年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加强了项目规划、完善了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五) 其他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项目年终工作总结等。

附件 3-4

2023 年度计生事业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19. 13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20
成本指标	7%	7	7
产出指标	41%	41	41
效益指标	9%	9	8. 4
满意度指标	3%	3	3
综合评价	100%	100	98. 53

计生事业费项目 2023 年度自评得分为 98. 53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计生事业费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2496. 92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2610. 06 万元，执行率 95. 6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经济成本指标：2023 年严格控制预算支出，不超过预算控制标准、发放机管理费按 1200 元/台的标准执行、免费生殖健康检查费用按 50 元/人的标准执行、不超过“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经费”和“母婴设施建设经费补贴”预算控制标准、独生子女保健费纳入区级预算发放按 72 元/人/年的标准执行、不超过“托育项目安

全生产检查经费”预算控制标准、不高于征订价格标准；

（2）数量指标：2023年度计生事业费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纳入10条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街乡、投放药具发放机45台、将1.68万人纳入生殖健康普查对象、组织2次专家组进行新生儿死亡评审和孕产妇死亡评审、建设母婴设施7个、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经费1932人、将4500人纳入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范围、符合政策特殊家庭关爱关怀覆盖率达到100%、将50人纳入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范围、开展1次托育机构安全隐患排查、订阅130份会刊《人生》杂志；

（3）质量指标：2023年度计生事业费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完整准确率达到96%、药具发放机运行正常、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效果知晓率达到100%、组织专家每年对辖区助产机构进行产科质量检查覆盖率达到100%、母婴设施建设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扶助对象覆盖率达到100%、发放到个人账户比例达到100%、符合免费条件覆盖率达到100%、各类安全事故触发几率低至3%、按省市要求征订到位率达到50%；

（4）时效指标：2023年度计生事业费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及时完成，其中：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达到68%、药具发放机全年服务、12月底前按时完成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工作、完成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完成母婴设施建设任务、6月底前按时将经费发放到个人账户、

11月底前按时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12月底前按时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关怀经费”、经费按时补助到位、12月底前按时完成辖区托育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征订工作；

（5）社会效益指标：2023年度基本完成计生事业费项目，逐步提升了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水平；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辖区内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加快建设母婴设施，进一步提升区母婴保健服务水平；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各托育机构的安全现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使得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计生宣传覆盖率达到100%；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针对计生事业费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其中：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8%、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7%，辖区托育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满意度达到98%，均超过2023年初制定的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区母婴保健服务水平虽逐步提升，仍存在不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产科质量评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资格考试，加强机构医疗技术执业准入、人才队伍建设，严格依法依规执业。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目的

提高出生人口统计准确率，增强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提升社会稳定水平；推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进一步提升母婴保健服务水平，加强母婴保护服务，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发放覆盖率 100%，建立关怀扶助长效机制，完成深化卫生计生政策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管理整治，进一步向全社会宣传卫生计生健康工作。

2.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根据工作任务开展计生专项服务。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统计全员人口主要信息，维护药具发放机正常运行，开展年度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提升母婴设施建设质量，通过对当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别扶助保持社会稳定，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当年发放到位率 100%，办理特殊家庭医疗保险，对辖区内符合生育政策的已婚育龄群众实施免费基本生育服务，开展辖区托育机构安检检查，完成《人生》杂志年度订阅计划。

3. 资金结构

2023 年度计生事业费项目预算总金额 2610.06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拨款 1019.71 万元，上级补助 1590.35 万元。

4. 资金投向和用途

计生事业费项目主要投向和用途为目标管理、示范创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按药具发放机所在单位的数量进行电费补贴；发放机管理费，对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为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免费生殖健康检查和免费计划生育手术；委托专门机构对辖区内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加快建设母婴设施；发放经费到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条件个人账户；对托育机构实行全面检查；为全区计生协会征订会刊。

5. 资金结果

2023 年度计生事业费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2610.06 万元，2023 年度执行数 2496.92 万元，执行率 95.67%。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以 2023 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以此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 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 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 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项目基本情况、自评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

议等。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134 分，得分率 95.67%。

计生事业费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2496.92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2610.06 万元，占预算总金额的 95.67%。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根据工作任务开展计生专项服务。总目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20 分，综合评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7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预算控制标准、发放机管理费标准、免费生殖健康检查费用标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经费”和“母婴设施建设经费补贴”预算控制标准、独生子女保健费纳入区级预算发放标准、“托育项目安全生产检查经费”预算控制标准、征订价格标准。以上 7 个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7 分，综合评分为 7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

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32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纳入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街乡数量、药具发放机、纳入生殖健康普查对象范围、组织专家组每年进行新生儿死亡评审和孕产妇死亡评审次数、当年母婴设施建设数量、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经费发放对象、纳入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范围的人数、符合政策特殊家庭关爱关怀覆盖率、纳入基本生育服务免费人数、开展托育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次数、订阅会刊《人生》杂志数量、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完整准确率、药具发放机运行状态、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效果知晓率、组织专家每年对辖区助产机构进行产科质量检查覆盖率、母婴设施建设质量、扶助对象覆盖率、发放到个人账户比例、符合免费条件覆盖率、各类安全事故触发几率、按省市要求征订到位率、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药具发放机服务时效、完成全年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工作时限、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完成全年母婴设施建设任务、发放到个人账户时限、“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位时限、“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关怀经费”发放到位时限、按时补助到位、完成辖区托育机构安全隐患排查的时间、征订完成时间。以上 32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41 分，综合评分为 41 分，得分率 100%；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9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

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社会稳定水平、“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经费”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对辖区内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进一步提升区母婴保健服务水平、加快建设母婴设施，进一步提升区母婴保健服务水平、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水平、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各托育机构的安全现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使得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计生宣传覆盖率。以上 9 个指标满分 9 分，由于母婴保健服务水平虽逐步提升，仍存在不足，故扣减 0.6 分，综合评分为 8.4 分，得分率 93.33%；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社会公众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辖区托育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满意度。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3 分，综合评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度项目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目标考核，本年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加强了项目规划、完善了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五）其他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项目年终工作总结等。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15.93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20
成本指标	4%	4	4
产出指标	44%	44	44
效益指标	8%	8	7.5
满意度指标	4%	4	4
综合评价	100%	100	95.4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3 年度自评得分为 95.43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套经费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10084.10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12659.82 万元，执行率 79.6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经济成本指标：2023 年度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8.9 元/人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中区级财政补助 2.5 元/人的标准完成财政补助发放工作；

(2) 数量指标：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

档案覆盖率超过 60%，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高于 90%，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高于 85%，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高于 80%，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高于 90%，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高于 9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高于 90%；

（3）质量指标：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高于 60%，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高于 60%，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高于 8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高于 90%，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高于 65%；

（4）时效指标：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

（5）经济效益指标：2023 年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高于 95%；

（6）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度基本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但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的提升；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针对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97%，超过 2023 年初制定的目标 9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按时完成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因为城乡社

区经济水平的差异，导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均等，在保证基本工作全额完成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2023年度城乡社区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已纳入《“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要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老年病和慢性病切入点，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骨干人员，持续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知识培训，推动提升城乡社区医防融合服务能力。通过医共体等多种形式推动慢病管理服务紧密衔接、上下联动。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托数字化、智能化辅助诊疗和随访、信息采集等设备，优化服务方式，推进医防智能融合。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目的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号）要求，要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2.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拨付补助经费。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3. 资金结构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总金额 12659.82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拨款 207.56 万元，上级补助 12452.26 万元。

4. 资金投向和用途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8.9 元/人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中区级财政补助 2.5 元/人的标准，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

5. 资金结果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12659.82 万元，2023 年度执行数 10084.10 万元，执行率 79.65%。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以 2023 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以此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 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 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 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项目基本情况、自评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等。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93 分，得分率 79.6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10084.10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12659.82 万元，占预算总金额的 79.65%。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拨付补助经费，总目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20 分，综合评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8.9 元/人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 2.5 元/人的标准补助，该指标实际完成值

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4分，综合评分为4分，得分率100%；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13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时限。以上13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44分，综合评分为44分，得分率100%。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2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做好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以上2个三级指标满分8分，由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故扣减0.5分，综合评分为7.5分，得分率93.75%。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群众满意度。以上 1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4 分，综合评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度项目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目标考核，本年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加强了项目规划、完善了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五) 其他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项目年终工作总结等。

附件 3-6

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20
产出指标	45%	45	44
效益指标	15%	15	15
综合评价	100%	100	99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2023 年度自评得分为 99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607.72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607.72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辖区 85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

(2) 质量指标：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基本完成，其中：通过实施基本药物补助，逐步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

(3) 时效指标：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

（4）社会效益指标：2023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社会效益目标全部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虽稳步提升，仍存在不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建立多样化、多渠道基层医疗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基层医疗机构收费方式，建立科学、高效的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目的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础，是医疗卫生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用药、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资源优化整合、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患者用药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58号）、《全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

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从基本药物的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政策，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着力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缓解“看病贵”问题。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助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和改善民生，体现社会公平，维护人民健康，推动卫生事业发展，保障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用药需求，以有限的资源取得最大的健康效益。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落实预防为主，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减少疾病发生，强化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实现全民健康。

2.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补助，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推进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补助。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

3. 资金结构

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总金额 607.7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 607.72 万元。

4. 资金投向和用途

推进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

度，根据辖区常住人口数量及补助标准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补助。

5. 资金结果

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607.72 万元，2023 年度执行数 607.72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以 2023 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以此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 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 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 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项目基本情况、自评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等。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607.72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607.72 万元，占

预算总金额的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补助，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总目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20 分，综合评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辖区 85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通过实施基本药物补助，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落实年度补助。以上 3 个三级指标满分 45 分，由于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虽稳步提升，仍存在不足，故扣减 1 分；综合评分为 44 分，得分率 97.78%；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以上 1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15 分，综合评分为 15 分，得分率 100%；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度项目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目标考核，本年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加强了项目规划、完善了项目分配办

法和管理办法。

(五) 其他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项目年终工作总结等。

2023 年度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 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16.89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20
成本指标	8%	8	8
产出指标	40%	40	39.4
效益指标	8%	8	7.8
满意度指标	4%	4	4
综合评价	100%	100	96.09

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 2023 年度自评得分为 96.09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987.09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1168.53 万元，执行率 84.4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经济成本指标：按照不高于公费医疗人员的实际医疗费用开支进行控制，按照不高于行政事业单位公务人员公费医疗改革后的待遇水平进行控制；

(2) 数量指标：2023年度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数量指标全部完成，其中：保健168人、优诊1人、提高医疗待遇38人、离休36人、伤残军人21人、区代管无军籍6人、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的单位家数达到192家、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人数达到10058人；

(3) 质量指标：2023年度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基本完成，其中：完成通过公费医疗待遇落实情况，完成通过经费补助，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公务人员医疗费用补助政策；

(4) 时效指标：2023年度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2023年度保优离人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0起，基本完成保障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公费医疗改革后的待遇水平，保障公务人员身体健康；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针对2023年度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5%，超过2023年初制定的目标90%。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保健、优诊、离休等公费医疗人员的生活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贯彻落实保健、离休、优诊人员医疗费用报销待遇，逐步提高区级公费人员的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状况。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目的

贯彻执行省市区关于公费医疗管理规定，保障区级保健、优诊、离休等公费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贯彻落实市区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有关政策，保障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2.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落实保健、离休、优诊人员医疗费用报销待遇，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费二次报销待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落实公费医疗规定，逐步提高区级公费人员的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状况；通过执行医疗补助政策，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待遇落实，提升职工医疗保障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

3. 资金结构

2023 年度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预算总金额 1168.53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拨款 1168.53 万元。

4. 资金投向和用途

（1）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

（2）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二次报销。

（3）通过公费医疗待遇落实，保障公费医疗人员的身

身心健康。

(4) 通过经费补助，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公务人员医疗费用补助政策，保障公务人员身体健康，全身心投入到经济社会建设中去。

5. 资金结果

2023 年度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1168.53 万元，2023 年度执行数 987.09 万元，执行率 100%。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以 2023 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以此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 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介绍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给出相关建议。同时，听取他们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评价小组完成面访座谈调研记录；

3. 查阅账本、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及辅助账等进行核查，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4. 查阅项目档案，查阅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实施档案资料，项目预算文本中各子项的执行情况；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

助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987.09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1168.53 万元，占预算总金额的 84.47%。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落实保健、离休、优诊人员医疗费用报销待遇，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费二次报销待遇。总目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20 分，综合评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按照公费医疗人员的实际医疗费用开支进行控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人员公费医疗改革后的待遇水平进行控制。以上 2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8 分，综合评分为 8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12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保健人数 168 人，优诊人数 1 人，提高医疗待遇 38 人，离休 36 人，伤残军人 21 人，区代表无军籍 6 人，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的单位 192 家，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人数 10058 人，完成公费医疗待遇落实，完成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公务人员医疗费用补助政策，医疗待遇落实在 12 月底完成，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以上

12个三级指标满分40分，由于保健、优诊、离休等公费医疗人员的生活质量需进一步提升，酌情扣0.6分，综合评分为39.4分，得分率98.5%；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2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保优离人员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事件，保障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公费医疗改革后的待遇水平，保障公务人员身体健康。以上2个三级指标满分8分，由于公务人员在公费医疗改革后的待遇水平仍有待提高，故扣减0.2分，综合评分为7.8分，得分率97.5%；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1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以上1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4分，综合评分为4分，得分率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度项目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目标考核，本年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加强了项目规划、完善了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五）其他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项目年终工作总结等。

附件 4

2023 年度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19.15
产出指标	60%	60	59.87
效益指标	10%	10	9.3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
综合评价	100%	100	98.32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绩效 2023 年度自评得分为 98.32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总金额为 69135.59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72236.46 万元，执行率 95.71%。其中：基本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1960.70 万元，预算金额为 1968.74 万元，执行率 99.59%；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67174.89 万元，预算金额为 70225.42 万元，执行率 95.6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2023 年度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完成 11 项区卫健局机关年度特色目标任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75%，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6%，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8%，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7%，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6%，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6%，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次数 2 次，卫健行业两新组织离退休党员党建指导员 3 人。

（2）质量指标：2023 年度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质量目标全部完成，其中：各项业务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完成率为 100%，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0%，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5%，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8%，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7%，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8%，党建培训工作按计划 100% 完成；

（3）时效指标：2023 年度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其中：12 月底前按时完成特色目标任务、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全年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全面从严治党；

（4）成本指标：2023 年严格控制预算支出，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为 95.66%，各项支出不超过规定价格或预算控制标准，专项工作检查的专家费用不高于政策标准；

（5）社会效益指标：2023 年度基本完成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切实履行了部门职责，提高了人民群众健康医

疗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等服务网络，有效的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全面加强了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增强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层层落实了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3 年度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人民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达到 98%，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党员满意度达到 100%，均超过 2023 年初制定的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虽显著提高，但仍存在不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强化要素保障，尽快补齐短板，加快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卫生健康需求。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累计支出 67174.89 万元，其中：机关保机构运转项目经费支出 84.70 万元，健康中国行动经费及公共外环境除四害配套经费项目支出 210.79 万元，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59.55 万元，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项目支

出 856.52 万元，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支出 55.58 万元，人才队伍建设及全科医学订单生规培经费补助项目支出 588.45 万元，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及妇女两癌等三项免费筛查项目配套经费支出 414.01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工作经费、重大活动卫生应急医疗保障经费项目支出 183.62 万元，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项目支出 797.65 万元，计生事业费项目支出 2496.9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0084.1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607.72 万元，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项目支出 987.09 万元，招商引资项目支出 0.3 万元，普惠托育项目投资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110 万元，武汉市中心医院项目等支出 10024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支出 35113.89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 万元。

2. 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持续开展公共卫生资源供给，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

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1) 完成部门年度特色目标任务
- (2) 完成公共卫生年度目标任务
- (3) 完成全面依法治国年度目标任务

(4) 完成全面从严治党年度目标任务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以 2023 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以此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 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 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 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项目基本情况、自评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等。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132 分，得分率 95.66%。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项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为 67174.89 万元，预算总金额为 70225.42 万元，占预算总金额的 95.66%。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从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25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1）区卫健局机关年度特色目标任务数量；（2）完成各项业务年度工作任务清单；（3）特色目标任务完成时限；（4）特色目标任务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5）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7）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8）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10）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11）孕产妇系统管理率；（12）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13）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14）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15）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6）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17）完成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的时间；（18）各项支出与规定价格或预算控制标准相比；（19）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次数；（20）完成全年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时限；（21）专项工作检查的专家费用；（22）卫健行业两新组织离退休党员党建指导员；（23）党建工作按计划完成；（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完成时限；（25）全面从严治党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以上 25 个三级指标满分 60 分，由于特色目标任务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为 95.66%，故扣减 0.13 分，综合评分为 59.87 分，得分率 99.78%；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

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4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1）切实履行部门职责，提高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2）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等服务网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3）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深入开展，（4）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上 4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由于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仍存在不足，故扣减 0.7 分，综合评分为 9.3 分，得分率 93%。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考核，依据评价指标规则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 4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其中：①被服务对象满意度，②人民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③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对象满意度，④党员满意度。以上 4 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计划值，满分 10 分，综合评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四）其他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报表、决算报表，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项目年终工作总结等。